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 第 517/2011 號 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郭連好(Kuok Lin Hou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C 座 6 樓 604 室；

鄭 遠(Cheng Yuen)－鄰近澳門船澳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13 樓 Y 室；

陳 松(Chan Chong)－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廈平民新邨第 12 座 2 樓 D 室；

楊瑞娟(Ieong Soi Kun)－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廈平民新邨第 12 座 1 樓 E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5 月 13 日